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580
112.5.19
5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053

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13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黃先生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47
電子信箱：100503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1200468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已於112年4月7日宣布放寬戴口罩規範，但醫療機構仍須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公告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（112年5月1日修訂）辦理。
- 二、自112年4月17日起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，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為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。
 - (一)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、醫事、老人福利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 - (二)救護車。
- 三、請各醫療機構持續依據疾管署相關感染管制指引，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參閱。

四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加強防疫作為，以落實防疫政策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劉宜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